

证券代码：833588

证券简称：九州方园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833588

NEEQ：九州方园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UZHOU FANGYUAN SOLAR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安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安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宗枚
电话	0717-4825111
传真	0717-4825111
电子邮箱	jzfySolar@163.com
公司网址	www.jcSSolar.com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名都商业街九州方圆大厦 4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9,129,547.62	192,727,691.31	-7.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47,480.15	87,271,457.28	-16.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7	0.44	-1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1%	53.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1%	54.72%	-
负债总计	105,882,067.47	105,456,234.03	0.40%
流动比率	0.01	0.04	
利息保障倍数	-6.72	-7.81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06,637.20	5,799,288.38	-27.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3,977.13	-18,456,631.77	2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95,773.38	-21,555,299.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955.46	21,551,120.36	-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47%	-19.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2%	-22.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00,000	99.25%	0	198,500,000	99.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250,000	65.12%	0	130,250,000	65.13%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0.25%	0	500,000	0.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0.75%	0	1,500,000	0.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0.75%	0	1,500,000	0.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00	-	0	20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崇超	130,250,000	0	130,250,000	65.13%	0	130,250,000
2	钱苏娥	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0	30,000,000
3	刘荣生	10,026,000	4,000	10,030,000	5.02%	0	10,030,000
4	张健	9,219,633	780,367	10,000,000	5.00%	0	10,000,000
5	张文豪	0	6,790,800	6,790,800	3.40%	0	6,790,800
6	周珠芳	0	3,182,000	3,182,000	1.59%	0	3,182,000
7	尹巍	3,027,000	0	3,027,000	1.51%	0	3,027,000
8	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0	2,400,000	1.20%	0	2,400,000

	公司-君 创九州 1 号基金						
9	林祥君	2,000,000	0	2,000,000	1.00%	1,500,000	500,000
10	北京睿高 创盈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945,000	0	945,000	0.47%	0	945,000
合计		157,867,633	40,757,167	198,624,800	99.32%	1,500,000	197,124,8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张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超先生兄长之子，股东张文豪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超先生之子，股东张文豪和股东周朱芳为母子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

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宜都昌大新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注销，且存续期间未注资未经营；新增九州方园光伏电力（宜昌）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注册成立。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